

新能源学院 2023 年夏季毕业 博士研究生提交院系材料相关说明

注意：答辩材料不要邮寄，可委托他人代交。我院答辩区间为：
论文评阅意见返回均合格后—5 月 23 日。

一、提交学院材料（由导师检查后提交）：

1. 答辩资格审核

2020 级及以前满足答辩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可申请论文答辩。

拟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如果还未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照片电子拍摄（易拍数码），请务必按照要求进行数码照片采集。具体见电子注册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拟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自行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和培养计划检查课程学习、必修环节、论文发表、科研工作、学位论文的完成情况。

校外登录方法：使用 VPN 远程访问系统

<https://myvpn.ncepu.edu.cn>，输入学号密码进行登录，登录到数字华电后，将网页页面拉到最下方，点击“新研究生系统”，即可进入信息系统。

个人学籍信息维护：进入“个人管理-学生入学登记”处，将个人学习、工作简历和家属主要成员等信息务必补充完整，否则学籍卡信息不完整，将影响毕业档案邮寄。

拟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录入毕业答辩资格审核表相关信息、打印《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表》及答辩资格审核办理：

1) 进入“毕业与学位-毕业答辩资格审核表”菜单，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交，打印《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表》。

2) 博士生录入毕业答辩资格相关信息并提交后，导师登录新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教师端），进行审核。

3) 导师审核通过后，博士生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表》，并附材料审核反馈表、发表学术论文或专著的原件及获科技成果奖励、专利证书的原件、检索证明原件于 **2023年3月20日-3月21日**提交到主楼 B607 学院办公室。

4) 学院审核通过后博士生到研究生院质量监督办公室(教四 B301)审核。

5) 进入“毕业与学位-学位论文其它登记”菜单，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交,申请答辩的博士生务必于 **2023年4月6日**前完成此项信息的录入和提交,此项信息只需博士生在个人界面填写并提交，不需导师和学院审核。

博士生答辩资格学院审核合格后，**按照研究生院要求，各位导师自行组织博士研究生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请于 **2023年3月31日**前登录新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生端），进入“毕业与学位论文评阅管理”菜单，录入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相关信息，上传匿名评审论文电子版、论文中文摘要电子版、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自评表

电子版。博士学位论文匿名材料提交后，导师登录新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教师端），进入菜单“毕业学位管理-论文查重申请审核”，进行审核。参加6月份答辩的博士请将匿名送审信息**3月31日前**交给本班班长，班长于**4月2日前**汇总整理之后将《2023年夏季答辩博士匿名评审论文送审名单》提交学院，学院将于**4月3日**统一进行论文查重，查重章节或者整篇文章有一项**超过20%**均不予上会，10%-20%之间上会重点审查。**具体要求请参照研究生院《关于2023年夏季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通知》。**

学院会在4月6日前将有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表》下发，拟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或专著的原件及获科技成果奖励、专利证书的原件、检索证明原件提交到研究生院质量监督办公室(教四 B301)审核。

2)论文评审意见5份都回来且通过后，请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登录新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生端），进行答辩申请并确认答辩秘书(具体操作请参照研究生院系统操作手册)。请将5份评阅意见书、导师和答辩秘书签字后的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汇总材料以及博士答辩委员组成审核表交到学院 B607 审核盖章并领取答辩材料袋。

博士学位论文要送交至少5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专家应是教授、博导，校内专家不超过1人），收到5份及以上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后，方可组织答辩；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中半数以上应是教授或相

当职称的专家。应尽可能聘请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或其他专家。除本校专家外，必须有二至三位外单位专家。导师可以参加论文答辩委员会，但不得担任主席。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专业人员担任，中级技术职称需具有博士学位。

3) 卷内备考表-博（见附件，答辩秘书在立卷人一栏签字，卷内备考表放在所有材料第一页，不编号）。

4) 答辩材料整理装袋（档案袋内所需材料及整理要求请见：研究生院网-下载专区-学位工作相关-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批表格的相关说明）。

5) 博士 A3 大表 15 份（纸质版+电子版）。

6) 答辩照片大合影电子版（合影中照上答辩条幅，图片命名为博士+学生姓名+答辩委员姓名，导师请在姓名后面加括号注明）。

7) 系统录入评阅意见、答辩决议、答辩通过等相关内容（**提醒秘书务必于答辩完成当天录入**）。

8)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请书（文件请见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区-华北电力大学优秀学位论文申请表；**填写至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栏**；评优的学生交，其他学生不交，**评阅书回来以后满足评优条件的学生请于 5 月 5 日之前提交，学院将统一安排答辩**）佐证材料为：已发表科研论文复印件（封面+目录+正文、SCI 和 EI 等收录证明）、科研及专利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将所有复印件装订在一起，并在前面订上“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及科研成果目录”，目录细至姓名、学号、年

级、专业、每项标题及起止页号，页号请用铅笔在有字的每页材料的右上角（或左上角）编写流水号。

2、办理要求：

1) 答辩装袋材料（请严格按照研究生院要求整理，提交材料前必须由秘书检查合格后在卷内备考表中立卷人一栏签字，卷内备考表放在所有材料第一页，不编号；）

2) 博士 A3 大表包括四个表：简况表(模板见附件)、公开发表论文、决议书、出席名单。复印要求及左右顺序：A3 大表正面：简况表（左）、公开发表论文（右）；A3 大表背面：决议书（左）、出席名单（右）

博士 A3 大表先提交 1 份纸质版,待审核格式合格后再复印 15 份提交学院并提交电子版（电子版为 word 文档（A4 纸，共 4 页），以“身份证号-姓名”命名,按照简况表(word)、公开发表论文(word)、决议书（含签字的扫描件）、出席名单（含签字的扫描件）的顺序排列），注意：A3 大表电子版内容要与纸质版完全一致，签字齐全。；

3) 答辩通过后提醒答辩秘书进行系统录入，具体操作说明（学生版、答辩秘书版见通知里的附件 3、4），请 5 月 24 日前必须完成答辩秘书系统录入，未及时录入耽误上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后果自负；

4) 办理时间：答辩完成第二天请及时将上述材料交至学院主楼 B607，A3 大表纸质版审核合格后再复印 15 份提交学院。

请注意，所有材料的提交时间截止到 5 月 25 日下午四点，纸质

材料请提交到主楼 B607，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的博士研究生，
如耽误上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会影响学位授予。

未尽事宜学院将根据情况另行通知。请随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及
学院网站，班级微信群，保持通讯畅通。

新能源学院

2023年2月23日

拟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简况表

(供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学位时使用)

日期要写成 年.月;
 何时何地大学何专业要写具体;
 何时何地大学何专业之间要有空格。

| | | | | | | | | | | |
|---|---------------|---------------------------------|-----------------------|-----------------------------------|-----------------|-----------|---------|------|------|--|
| 姓名 | 张三 | 性别 | 男 | 出生年月日 | 1977.9.11 | 民族 | 汉 | 党派 | 中共党员 | |
| 何时何地大学何专业毕业 | | | | 1998.7 北京 华北电力大学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 | | | | | |
| 何时何地曾获得何门类硕士学位 | | | | 2003.4 北京 华北电力大学 工学硕士 | | | | | | |
| 博士学位研究生 入学年月 | | 2010.9 | | 博士生导师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 | 李四 教授 博导 | | | | |
| 拟授予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科门类及学科、专业 | | | | 工学 电气工程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 | | | | | | |
| 学位课程 考试科目及 学分、 成绩 | 课 程 名 称 | | 成绩 | 学分 | 课 程 名 称 | | 成绩 | 学 分 | | |
| | 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 | | 通过 | 2.0 | | | | | | |
| | 研读专业经典名著 | | 通过 | 1.0 | | | | | | |
| | 前沿讲座与专题讨论 | | 通过 | 1.0 | | | | | | |
| | 博士论坛 | | 通过 | 1.0 | | | | | | |
| 论文题目 | | | | | | | | | | |
| 论文工作起止日期 | | 2013.1-2015.12 | | 论文答辩日期 | | 2016.1.25 | | | | |
| 论文 评阅 人员 名单 及 评阅 情况 汇总 | 序号 | 姓 名 | 职 称 (是否博 职称 (是/否)) | | 工 作 / 单 位 级 单 位 | | | | | |
| | 1 | 王五 | 教授 (是) | |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新能源所 | | | | | |
| | 2 | 丁六 | 教授 (是) | | 华北电力大学可再生能源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出论文份数 | | 收回论文份数 | | 同意安排答辩 | | 不同意安排答辩 | | | |
| | 7 | | 7 | | 7 | | 0 | | | |
| 评价 项目 | 文献综述与论 文选题 | 论文反映出作 者的基础理论 和专门知识水 平 | | 论文的创新性 成果、科研能 力与创造性及 工作量 | | 论文写作 | | 总平均分 | | |
| 得分 | 88 | 84.7 | | 81.1 | | 84.4 | | 83.9 | | |
| 答辩投票结果 | | 通 过 | | 不通过 | | 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 | | | |
| | | 5 | | 0 | | 5 | | | | |

秘书签名: _____

上交材料秘书要签
名, 写上日期

年 月 日

只写论文题目，不要加作者信息

刊物名称，
(检索类型: 检索号)

必须标明文章对应的博士论文章节号，如果有章节无节或无章节，在论文题目栏不要列出。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阶段公开发表的论文

| 序号 | 论文题目 | 发表的刊物名称(请注明是否被SCI、EI等收录) | 发表时间: 年, 卷(期), 页 | 作者排名 | 对应博士论文章节 |
|----|--|---|------------------------|------|----------|
| 1 | Investigating Properties of Haydite Concrete by Using Taguchi Method | Advanced Materials Research (EI 20112714114689) | 2011(261-263): 242-246 | 1 | 3.3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不是第一作者或不是核心期刊的论文请不要填写

序号要写成 [R-1]、[R-2]、[R-3] 的形式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参加的科研工作及获奖情况

参加的科研工作

[R-1] 为提高厚壁圆筒极限承载力的混凝土功能梯度特性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50874047, 参研者.

获得的科技奖励

[R-1]

写清项目来源,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号, 角色排名(主持人, 主研人, 参与人)

备注

注: 请将上述两页内容打印或复印在一张 A3 纸上, 后附答辩决议书及答辩委员会出席名单复印件, 并将上述两部分内容双面印在一张 A3 纸上, 共复印 17 份交各院系研究生教学秘书处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学位时使用。

华北电力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 | | |
|------|-------|------------|
| 论文题目 | 研究生姓名 | 张三 |
| | 学 号 | 1102101110 |
| | 专 业 | 可再生能源与清洁能源 |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及答辩情况的评语：（500字以内）

背景意义.....

论文的主要成果如下：

1.

2.

3.

4.

论文条理清晰，文笔流畅，写作规范。论文工作表明作者掌握了电气工程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了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答辩中讲述清楚，回答问题正确。经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论文答辩，并建议授予张三同学工学博士学位。

答辩委员会主
席：
(签名)

秘书： 日期 年 月 日
(签名)

华北电力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出席名单

| | | | | | |
|-------|-------------------------|------|---|---------------|------|
| 答辩人姓名 | 张三 | 学科专业 | 可再生能源与清洁能源 | | |
| 论文题目 | | | | | |
| 答辩时间 | 2016年03月 时 分 --- 时 分 | 答辩地点 | 教一楼217 | | |
| 委员会成员 | 姓名 | 职称 | 学科专业 | 工作单位 | 本人签名 |
| 主席 | 杨七 | 教授 | 可再生能源与清洁能源 | 华北电力大学可再生能源学院 | |
| 委员 | 刘八 | 教授 | | 清华大学电机系 | |
| | | | 答辩委员会由五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至少应包括一名本学科学位分委会委员，至少应有四名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内必须有二至三位校外专家，导师或副导师只能一人参加答辩，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本学科学位分委会委员；交叉学科的论文应聘请至少两位相关学科专家作为委员参加答辩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秘书 | 李五 | 副教授 | | | |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专业人员担任，中级技术职称需具有博士学位。

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

同意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人

实到答辩委员会委员 人，

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 人

其他表决结果： 建议不授予博士学位者 人

弃权 人

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 年 月 日